

農業用水之調配(一)

石門水利會管理組長

宋 義 隆

Yih-long Sung

一、前 言

近年以來，本省因社會結構的變遷，工商業之發達，人口大量增加，農業型態的變化（機械化、人口外流、品種改良），有限水資源受到廣泛的污染，農田灌溉面積雖有逐年遞減趨勢，但因其他標的用水的比率顯著成長，農業用水有愈來愈難調配之勢。

二、確保農業用水

我國自古以農立國，重視農業已有五千餘年之歷史。尤其今日在本省應以謀求糧食之自給自足為生存之基本條件，故農業生產不僅在經濟上有其重要性，在國防及政治上，重要性尤大，目前世界人口普遍增加，糧食問題日趨嚴重。故注重農業用水，確保糧食生產，實為刻不容緩之舉。

農業灌溉用水佔各種標的用水的比率，已由民國四十一年之 98.2% 到民國六十八年之 84%，顯有逐漸降低趨勢，相反的自來水及工業用水則不論在用水量及其比率皆有顯著的成長。（自來水由民國四十一年之 1% 至民國六十八年之 6%，工業用水由民國四十一年之 0.8% 至六十八年已增至 10%）而臺灣的水資源，要予擴充，非常困難，因之確保農業用水，慎予考慮轉移使用，以及加強灌溉管理，節省用水，都為水利會當前重要課題。

三、農業用水之節流

(1) 欲節省農業灌溉用水，首先要宣導改變農民的灌溉觀念，並不是整期水稻都在「淹水」，水稻生產量才會提高，相反的適度的讓水田乾燥，其生產量不亞於長期淹水。

(2) 近年來頻頻遭遇連續持久之乾旱，有關農業用水之節流實為當前重大課題，是以推行適地適量，充份應用有效雨量，並改善輸水系統，充份利用回歸水，俱為節省農業用水之途。

(3) 加強灌溉管理，確實實施輪灌制度，工作人員兢兢業業於執行配水管理，並建議政府補助財源，雇用掌水工，俱係節省農業用水之方。

四、農業用水之調配

農業用水的總量雖無顯著之增加，惟農業用水量仍為各種用水標的之冠，亦為其他各種用水爭取之對象，對農業用水之調節，僅提出三點淺見：

(1) 自來水及工業用水逐年增加的用水量，最佳辦好是另訂開發新水源計劃，避免全部依賴農田用水調配支應。

(2) 依據長期觀測統計，每年二~四月為枯水期，又逢稻作尖峯用水，此時農田用水絕不能任意移用。至豐水期之河川流量超過用水時，自可從灌溉用水移為其他標的使用，故如何有效利用豐水期河川流量，亦為各用水標的應研究目標。

(3) 此外在農地變更用途或加強灌溉管理等措施後，所減少之農田用水量，亦可考慮調配為其他用水。